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0413 號函補正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—商管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06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財務金融技術學系、財務金融技術學系(所)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組織經營能力	10	24	人力資源管理	3	選修	
			行銷管理	3	選修	
			管理心理學	3	選修	
			商業溝通	3	選修	
			組織行為	3	選修	
			經濟學	3	必修	
			管理學	3	必修	
			消費心理學	3	選修	
財務金融能力	8	31	中級會計學	4	必修	
			成本會計	3	必修	
			管理會計	3	選修	
			投資學	3	選修	
			金融市場	3	選修	
			財務報表分析	3	選修	
			財務管理	3	選修	
			統計學	3	選修	
			證券交易實務	3	選修	
			投資組合分析	3	選修	
國際移動能力	6	15	商用英文	3	選修	
			國際金融	3	選修	
			英文書報討論	3	選修	
			財金英文	3	選修	
			國際財務管理	3	選修	
產業創新能力	6	18	商事法	3	選修	
			電子商務	3	選修	
			不動產投資	3	選修	
			金融創新	3	選修	
			商業實務應用	3	選修	該課程搭配18小時之業界實習
			金融實務應用	3	選修	該課程搭配18小時之業界實習
資訊應用能力	6	9	計算機概論	3	必修	
			商業應用軟體	3	選修	
			人工智慧與大數據之管理應用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9	企業倫理	3	選修	
			金融專業倫理	3	選修	
			企業文化	3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0413 號函補正

- 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（含）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- 三、課程設計說明如下：
 1.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可抵免中級會計學4學分。
 2. 必備科目多餘學分數可採計選備科目學分數。
 3. 依「技職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，含有業界實習科目為「商業實務應用」與「金融實務應用」，得二選一採認之。